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三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 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：

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，强化现代服务业的提质赋能和引领推动作用，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开展第三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长春市第三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产业融合试点区域和试点企业认定遵循“自愿申报、择优认定、分类分批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突出新的业态模式和体制机制，体现代表性、示范性和带动性，坚持高水平建设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试点区域

1.应为城市、产业集聚区、园区或纳入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的省级以上（含）开发区。

2.城市申报时上年度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0%以上，

区域生产总值原则上应达到 100 亿元以上。产业集聚区、园区申报时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。开发区申报时上年度区域生产总值原则上应达到 50 亿元以上。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突出，能为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提供较高水平服务，产业融合基础较好，具有典型示范效应。

（二）试点企业

1. 应为在长春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平台型企业等。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，在“信用中国”没有不良信用记录、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和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以上。

2. 制造业企业申报时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，服务业企业、农业企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，或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先位居全省前列。企业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营销、营运维护、培训、售后等服务中间投入占比在 15% 以上。

二、融合方向

（一）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

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，支持发展工业设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。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，鼓励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。

（二）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试点

立足农业生产全过程，培育发展种业研发、仓储物流、农机

作业及维修、农产品营销、金融服务、资源回收利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。鼓励农业与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、健康、体育等产业融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方案编制

各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各试点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制试点方案（模板见附件1），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审核确认后报送市发改委。试点方案要定位合理、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、措施有力，并严格按照模板要求编写。产业融合项目应为新建、在建项目，其中试点区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，试点企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，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，对已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试点申请

各发展改革部门请提前组织好试点区域和试点企业填写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：试点请示、编制提纲、基本情况统计表、试点建设项目表、基本情况汇总表等。各地结合区域和企业发展实际，择优报送，不限制申报数量。

（三）报送时限

各单位请于2025年7月11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九份）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发改委服务业办，电子版刻录光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：1.XXX（申报试点单位名称）省级产业融合试点
建设方案编制提纲
- 2.试点区域基本情况统计表
 - 3.试点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
 - 4.试点建设项目表
 - 5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18日

